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4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0年3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4月15日将每位投资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0年3月15日-2010年4月14日。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4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10年4月16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696 股票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0-1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2、召开地点:重庆宗申集团商务会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已于201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6、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80,05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一、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二、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三、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四、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结合公司2009年经营情况,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00,620,3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130,963,666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股东会应表决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左宗申先生、左颖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0年4月16日的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计划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十、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评价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宗申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130,963,666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股东会应表决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左宗申先生、左颖女士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280,055,192股,反对零股,弃权零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04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增长变动
净利润	120-150万元	-538,449.31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01-0.0125元	-0.006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预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扭亏为盈,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四、其他情况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91),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企业股票,基金代码:519093)开通招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上述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10年4月20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4、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决定自2010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91),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企业股票,基金代码:519093)开通北京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北京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上述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开办时间

自2010年4月20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北京银行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北京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2、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4、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4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基金代码:519091),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钻石企业股票,基金代码:519093)开通建设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建设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上述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及具体优惠方式

1、自2010年4月20日起。

2、在活动期间,凡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购交易的投资者可享受定投业务申购费率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定投业务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建设银行相关规定。

上述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建设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2、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4、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4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7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4月19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3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4月19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3月18日起至2010年4月18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Ri(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Ri=[份额持有人(-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份额持有人(-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10000(计算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4月19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4月19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4月20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4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4月20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10年4月16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至收益支付日前一日止期间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8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者021-962299。

3、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咨询。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0-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15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120,903,5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8%,其中有限售流通股为63,194,686股,无限售流通股为57,708,829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276,466股同意,占出席大会该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涉及关联关系,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制方案

表决结果为:120,903,515股同意,占出席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罗浩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1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15日在成都市成飞宾馆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675,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8,892,000股的71.1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福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2010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投资计划》。

(七)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会议在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463,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情况的议案》,详见2010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九)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会议以91,675,38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10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陈炼成先生、李平先生分别宣读了各自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曹延安先生因生病住院不能前来参会,由程雁代其宣读了述职报告。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了2009年度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会、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工作情况。述职报告内容刊登于2010年3月18日的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珠江新城太阳新天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11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设珠江新城太阳城广场门店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珠江新城太阳城广场首至六层约2.6平方米商业物业,开设公司珠江新城太阳城广场门店;并同意公司出资510万元与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子公司(公司占51%股份),负责投资和运营上述门店。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10年4月14日公司与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珠江新城太阳新天地(原太阳城广场)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2010年4月14日起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十五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2039568,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728号5M03房,法定代表人:梁勤,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自有资金投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2)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011007,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521号安骏大厦,法定代表人:董毅,注册资本为壹亿壹千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是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与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按51:49的比例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向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太阳新天地部分物业经营百货公司,现由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商贸公司股东共同代表其与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待商贸公司正式成立后,由其承接公司、广州百嘉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2、租赁范围: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M1-3地块项目的太阳新天地(地名及门牌号码以政府部门核定为准)首层至六层部分约2.6万平方米商业物业。

3、租赁期限为十五年,自本合同计租期开始之日起计。

4、租金费用水平

合同约定十五年租期商贸公司支付的年均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约为4600万元。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于2010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是为了公司开拓珠江新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0-008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被申请进行破产重整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情况简介

申请人名称: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雅居公司")

申请人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5B-2

申请事实和理由: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受理重整裁定的时间:2010年4月14日

裁定的主要内容:因本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兴雅居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兴雅居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时尚未指定管理人,一旦法院完成该项工作,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法院未指定管理人之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为本公司,法院指定管理人后,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四、公司股票停牌和复牌事项

由于本公司的破产重整已被法院受理,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因本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4月9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因此本次无须再做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13.2.6条、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4月16日停牌一天,自2010年4月19日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6日